

兵团水利局安全生产监管权力和责任清单

序号	责任部门	权力事项	权力依据	工作职责	与相关部门的职责边界	不履行或履职不到位责任情形
1	兵团水利局	水利行业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》 2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 3. 《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393号） 4. 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》 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工作职责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在职责范围内对全兵团水利行业、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。 2. 在职责范围内加强对水工程安全的监督管理。 3. 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等法律法规实施监管执法，负责水利系统管理的水库大坝、河流（湖泊）堤防、闸涵、灌排泵站、水电站等水利工程的安全监管，依法查处水利建设安全生产违法行为，督促相关企业事业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，指导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。 	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未履行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的监督职责，造成工程建设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。 2. 其他滥用职权、玩忽职守、徇私舞弊的行为。